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信息中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9-23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715123978-06370246**

项目名称：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

预算金额：**2150000.00元**

采购需求：**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数据上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上传、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密码应用改造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不预留。包 1 不预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2 至 2026-09-0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6: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9-23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

地 址：上海市永和路195号

联 系 人：李怡静

联系方式：021-662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 系 人：宗薇薇、李晴

电 话：63549131、62820208

传 真：6354001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715123978-06370246

项目名称: 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

项目地址: 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内容: 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数据上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上传、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密码应用改造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说明: 21500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

地址: 上海市永和路 195 号

联系人: 李怡静

电话: 021-66290110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80 号 5 楼

联系人: 宗薇薇、李晴

电话: 63549131、62820208

传真: 6354001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六、说明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如有侵害，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

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宗薇薇、李晴**，联系电话：**63549131、62820208**，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80 号 5 楼。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地址:上海市秣陵路80号5楼。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

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数据上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上传、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密码应用改造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目标要求

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建设概况

本次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开展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本文件为向所有投标人公开的技术需求说明。

本项目采购明细编号 0626-000200757，0626-K00009733，财政预算为 215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本次采购实施内容包括：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数据上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上传、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密码应用改造等内容。

项目背景

2025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相关通知，明确“现需将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接入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要求本区属二三级医院、专业站所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全面接入。

本项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组织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按市级标准上传数据；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传数据；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实现统一接收、融合治理与集约化管理；完成密码应用适配改造，确保系统安全合规。

具体建设包含接口开发、数据抽取脚本编写、字段映射与字典对照、数据清洗、运营数据计算引擎搭建、上传监测及密码功能模块开发等工作，覆盖 HIS、医技、病案、体检等全业务数据。

本项目上接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联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在市级层面，依托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遵循《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接收各机构上传数据，并向推送区级所需回落数据；在区级层面，组织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标准完成数据规范化采集与上传，接收市级平台下推数据，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各自业务范围分别对接。

项目单位

本次项目由上海市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负责建设。

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旨在贯彻落实卫生健康数据大平台基础数据统一采集的全面部署要求，依托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推动静安区公立医疗机构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

完成数据上传对接，并实现市级下推数据的统一接收、融合治理和集约化管理，为区域数据按需调取、高效共享、深度分析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具体目标如下：

- 1.数据规范上传，完成指令性任务：严格遵循《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等市级标准要求，组织静安区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完成门急诊、住院、体检等各类卫生健康数据的规范化采集、汇聚与自动化上传工作，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准确、完整，按时完成市级下达的平台接入与数据报送任务，圆满完成相关工作。
- 2.数据按需拉取，支撑跨域查询：依托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能力，建立静安区专属数据拉取机制，精准获取本区居民在全市范围内的就诊记录、体检结果、诊疗报告等相关健康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实现跨机构、跨区域的数据互通，为静安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医疗机构提供全面的居民健康数据支撑。
- 3.赋能事业发展，提升服务质效：以数据资源为核心驱动力，深度挖掘拉取数据的应用价值，支撑本区卫生健康领域的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与科学化决策。通过整合分析全市就诊数据，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疾病防控能力，同时为居民提供更个性化、便捷化的健康服务，助力静安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数据上传：按机构分组开发适配接口，覆盖 HIS、医技、病案、体检等全业务数据；开发数据抽取脚本，完成字段映射、编码统一、字典对照及数据清洗；设置上传优先级与每日自动采集频次，保留不少于 14 天数据；搭建运营数据计算引擎，自动统计 6 类核心运营指标；完成数据封装、关联校验、上传监测及服务器部署，确保业务运营、诊疗、字典表及体检数据及时、完整、合规上报。
-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上传：分两组开发适配接口（4 家相应承建方 HIS 合并开发、11 家相应承建方 HIS 合并开发），覆盖门急诊、住院、检验、影像等核心诊疗数据；完成数据源适配、原始数据筛选、数据表对照、字典映射及患者就诊记录关联；配置专属医疗机构院区代码，设置每日批量采集及手动紧急触发功能；搭建运营数据计算引擎统计 6 类指标，通过标准化封装与监测保障数据及时合规上报。
- 3.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建立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接收机制，实现数据的统一接收、存储、处理和管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密码应用改造：根据安全风险分析，对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确保系统安全。

本项目依托静安区电子政务云资源建设，本项目涉及到各类型基础信息数据库、应用系统的资源整合和共享，对数据存储、处理等方面要求较高。

以下是本项目业务系统拟批复的云资源需求表（后续项目实施和系统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申请调整）：

1、服务器情况

序号	云资源名称	单位	核定配置			核定数量	用途
			vCPU	内存	虚拟机存储		

				(核)	(G)			
1	政务 外网	数据库服 务器	台	8	32	1200G	25	区属 25 家医 疗机构数据 适配上传 市大平台数 据下推
2		数据库服 务器	台	16	64	4000G	1	

2、基础软件情况

序号	云资源名称	单位	核定配置	核定数量
1	操作系统	套	符合 XC 要求	26
2	数据库	套	符合 XC 要求	26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9 个月。

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建设应依据以下文件进行建设：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
- 《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最新要求，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数据采集标准已由《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1.2 版迭代更新至 1.3 版。1.3 版覆盖 1.2 版全部 1,460 个字段，两者重合部分统一以 1.3 版作为数据接口开发、字段映射及上传校验的最终依据；1.3 版相较 1.2 版新增的约 755 个字段（含 7 个新数据集）对应的接口开发及上传功能，在后续信息化项目中另行建设，本次建设做好技术架构兼容性预留。

相关标准规范

-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GM/T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6 版）》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 版）》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 版）》

注：以上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信息化现状

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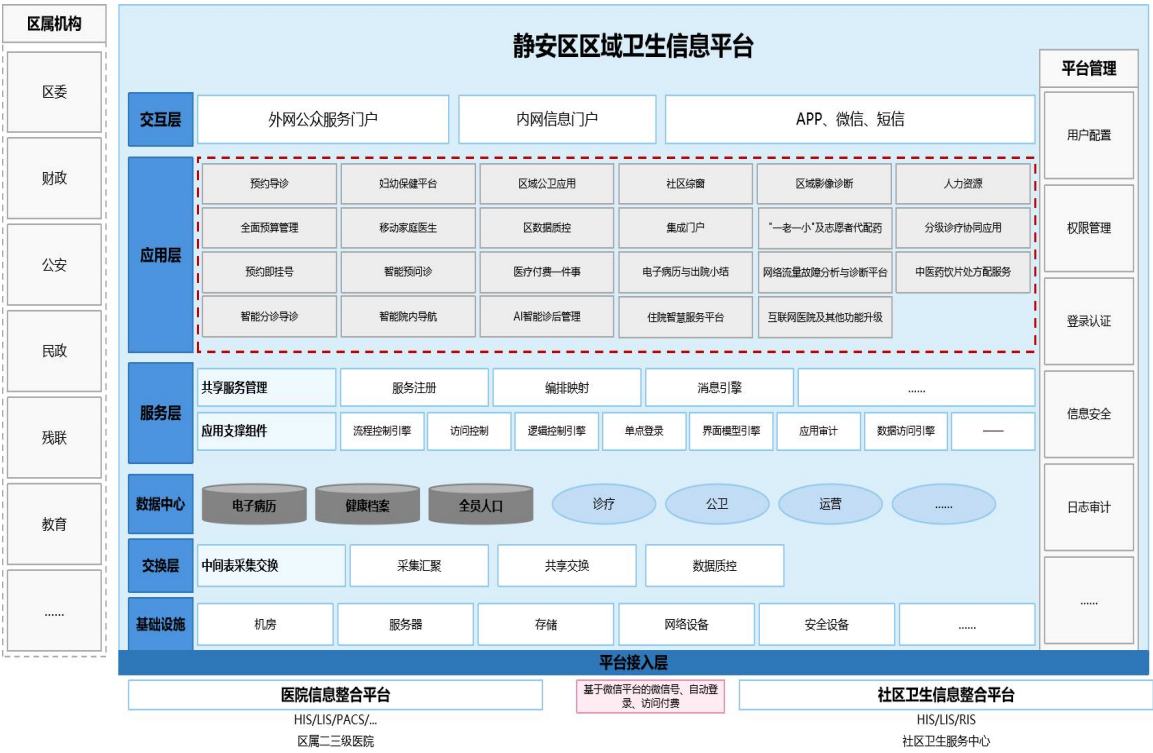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依托本市卫生健康领域的数字化与数据资源基础，优化整合数据采集机制、统一基础数据采集要求，融合规范存量数据，打造国内数据最为丰富、最具价值的数据枢纽。平台支撑居民健康管理、医院科学运行、政府宏观决策等数字化场景，推进数据开放利用的模式探索与基础构建；促进数据在安全可靠前提下的流通应用，支撑医学研究攻关，赋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应遵循《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报送数据，依托大平台实现融合治理、统一管理、多方利用。

静安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情况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静安区不断加强基础建设，逐步完善管理制度，使信息化成为服务静安区新医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形成了区域统一安全保障、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部署的社区卫生信息化管理模式，保障了全区社区卫生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

全区下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通过 EHR 五级的评测，各个社区各类医务人员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水平得到很大提升。

静安区卫生信息化的整体架构图如下：



静安区卫生信息化的整体架构采用内外网隔离，用网闸进行隔离，区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库采用物理机方式实现数据库集群，业务应用服务器采用虚拟化技术实现，核心系统数据包括虚拟机文件、数据库文件均采用 FCSAN 统一存储，内外网共用一套 SAN 环境。

区级医院信息化应用

静安区是开展卫生信息化较早的区，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不论是医院内部的自身发展需求，还是外部环境的不断变革，经过多年建设，区级医院的信息化程度已经实现了较高的覆盖面，从门诊住院到后勤物资，从收费到电子医嘱、电子病历、检验系统、检查系统等均实现了信息化。

静安区内二级医疗机构参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等级评测的标准，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在充分利用当前信息化建设成果基础上，以电子病历系统建设为切入点，结合医院的实际业务需求，开展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及完善，为医护人员提供更加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手段，为患者和辖区内居民提供更加专业化、人性化的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

10 家区属医疗机构及专业站所按 HIS 厂商划分为静安区中心医院、闸中心+市北医院+第三康复医院、北站+中医+四康+精卫、牙防+妇幼四个组别，具体说明：

● 静安区中心医院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与本项目相关的在用信息系统由 6 家不同承建商分别建设，覆盖 HIS、门诊住院、手术、医学影像、检验等多个业务系统，无新生儿、基因检测业务。

● 闸中心 + 市北医院 + 第三康复医院：核心 HIS 系统建设主体一致

三家机构与本项目相关的在用信息系统由多家不同承建商分别建设（核心 HIS 由同一承建商统一建设，检验、影像、体检等系统由不同承建商分别建设）。

三家机构基础 HIS 系统均由同一承建商统一建设。其中闸北中心医院的实验室检验系统、医学影像全模块、体检系统分别由不同承建商建设。

市北医院的实验室检验系统、医学影像系统、体检系统由同一承建商建设。

第三康复医院实验室检验系统由单一承建商建设，无基因检测相关业务；医学影像检查系统由不同承建商分别建设，无体检相关业务。

● 北站 + 中医 + 四康 + 精卫：核心 HIS 系统建设主体一致

四家机构核心 HIS 主体模块由同一承建商统一建设，实验室检验系统由另一承建商建设，无新生儿业务。

● 牙防 + 妇幼：核心 HIS 系统建设主体一致

两家机构核心 HIS 由同一承建商统一建设。无新生儿业务，无基因检测相关业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应用

HIS 系统：全区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HIS、CIS、RIS/PACS 等），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业务，包括门急诊服务、住院服务、家床服务、医技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正常开展，实现信息化对社区医疗业务的全面支撑，全面夯实了社区卫生信息化基础。

电子健康档案应用：静安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上海市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水平标准（EHR），不断完善和提升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有的系统功能，还根据 EHR 的评审要求，新建了健康教育管理系统、健康体检服务系统、老年人保健管理系统、孕产妇健康管理系统、健康信息服务系统（七级）、儿童保健管理系统、康复管理系统（六级）等。同时完成全区家庭医生多轮次全方位的应用培训，医生的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水平有了全面的提升。全区社区于 2018 年全部通过了上海市 EHR5 级及以上测评。彭浦新村社区更是达到了 EHR6 级，静安区成为全市 EHR 测评工作的模范区县。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 HIS 系统建设主体划分为两组：南京西路等 4 家与彭浦镇等 11 家。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门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为：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目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和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芷江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系统建设要求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业务流程分析、功能设计等。
2. 投标人需在本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3. 投标人应组建项目实施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并作出承诺。
4.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用户方与项目相关方确认后，修改计划。
5. 投标人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部署、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用户方。
6.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
7. 本项目招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器、数据库及中间件均运行于云环境，投标人需承诺保障相关系统在该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
8. 云部署要求：本项目相关计算及存储资源由用户方统一规划安排。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建设要求，依托用户方申请的静安区政务云资源，承诺完成本项目中相关应用系统软件在静安区政务云上后续部署实施，并达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功能、性能、安全要求。
9. 投标人应配合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相关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上传接口联调、数据回落接收与校验、市级平台技术对接要求响应等，确保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市级平台顺畅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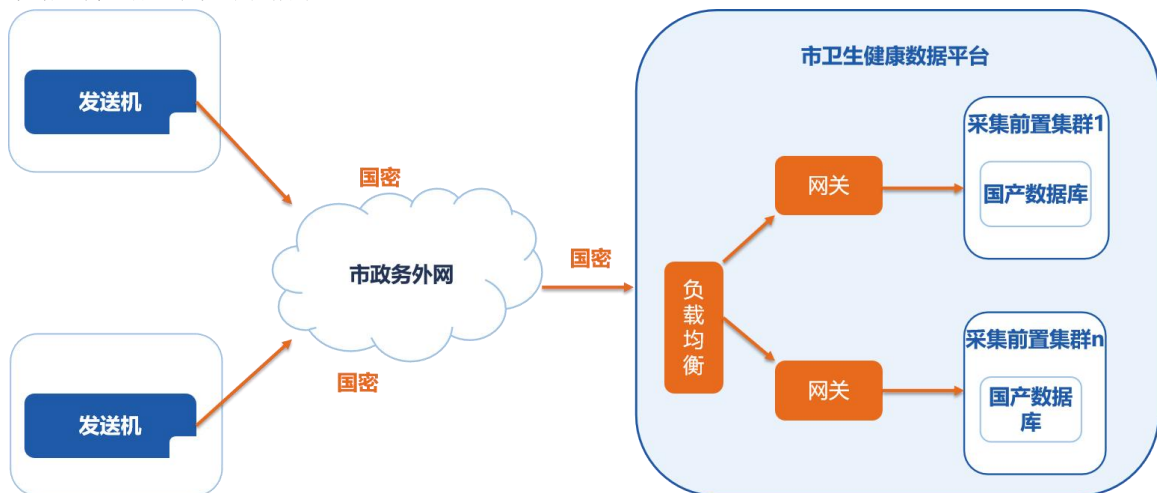
数据上传及下推要求

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数据上传

数据上传操作要求

数据接口开发、字段映射及上传校验按照上述两项标准现行要求执行。

数据上传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操作要求：

当日数据须于次日凌晨两点前上传至市前置库。

区机构操作流程：执行定时上传数据任务→检查数据上传完成情况→确认数据上传至市前置库。

市平台操作流程：抽取市前置库数据→质控数据→质控后数据入库至核心库→展示数据质控情况。

静安区中心医院数据接口开发

静安区中心医院挂号、收费等核心业务域与门诊、住院就诊信息系统由不同承建方分别建设，手术相关系统、医学影像系统亦分别由相应承建方建设；多厂商系统并存导致数据接口标准与数据结构差异较大，无法与其他机构合并开发，须独立完成全品类接口开发。本次开发涵盖诊疗数据（HIS、医技、病案）、运营数据计算引擎、体检数据、接口封装及发送等模块。

静安区中心医院根据业务现状，需上传《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及《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规定的数据库表共计 55 张，涉及 6 家厂商，实现诊疗、体检数据的全维度上报。

针对静安区中心医院的 HIS 系统、手术系统、体检系统单独开发，覆盖 HIS、医技、病案、运营统计、体检数据及封装发送。

闸中心&市北&三康数据接口开发及配置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三家机构的核心 HIS 建设主体一致，各业务域（挂号、诊疗收费、门诊/住院就诊、病案等）的系统架构、数据字典、接口规范具有一致性，具备合并开发的基础，在完成一套核心接口开发后，对三家机构进行部署适配。开发范围含诊疗数据（HIS、医技、病案）、运营数据计算引擎、体检数据（三康无体检业务仅 2 家开发）、接口封装及发送。

虽然三家核心 HIS 厂商一致可复用基础开发成果，但因检验、影像、体检等其他系统厂商存在明显异构性，且特色业务覆盖不同，合并开发后需针对每家机构开展专属工作量开发与部署：需单独对接各自主辅厂商的接口、完成不同厂商数据格式的适配调试，同时根据各家业务覆盖情况做接口的增删与个性化配置，无法完全统一复用开发成果，各环节均存在专属的开发与部署工作量。

根据业务现状，三家机构需上传《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及《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规定的数据库表，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共计 56 张，涉及 3 家厂商；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共计 55 张，涉及 1 家厂商；上海市第三康复医院共计 39 张，涉及 2 家厂商。

针对闸北中心医院、市北医院、第三康复医院三家机构核心 HIS 建设主体一致、系统架构统一、数据标准一致的特点，统一开发并配置数据接口，减少重复开发成本，同时兼顾第三康复医院无体检业务的特殊性。

北站&中医&四康&精卫数据接口开发及配置

上海市北站医院、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包含公惠）、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四家机构的核心 HIS 建设主体一致，全业务域的系统标准、接口规范具有一致性，具备合并开发的基础，采用合并开发模式。开发范围含诊疗数据（HIS、医技、病案）、运营数据计算引擎、体检数据，其中体检数据因中医、精卫无体检业务仅 2 家开发，开发模块与前述组别一致。

虽然四家核心 HIS 建设主体一致可复用基础开发成果，但因核心 HIS 子模块、医学影像、体检等其他

系统建设主体存在明显异构性，且业务覆盖不同，合并开发后需针对每家机构开展专属工作量开发与部署：需单独对接不同辅助厂商的接口，完成各厂商数据格式的适配调试，同时针对体检业务的多厂商拆分、特色业务的有无做接口的增删与个性化配置，无法完全统一复用开发成果，各环节均存在专属的开发与部署工作量。

根据业务现状，四家机构需上传《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及《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规定的表，上海市北站医院共计 55 张，涉及 4 家厂商；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共计 42 张，涉及 3 家厂商；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包含公惠）共计 56 张，涉及 3 家厂商；上海市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共计 42 张，涉及 3 家厂商，实现诊疗、体检数据的全维度上报。

牙防&妇幼数据接口开发

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上海市静安区妇幼保健所，两家机构的核心 HIS 建设主体一致，均无体检业务，系统适配性高，具备合并开发的基础，采用合并开发模式。

虽然两家核心 HIS 建设主体一致可复用基础开发成果，但因医学影像、实验室检验等其他系统建设主体存在明显异构性，且基础诊疗业务覆盖范围不同，合并开发后需针对每家机构开展专属工作量开发与部署：需单独对接影像系统接口、完成不同厂商数据格式的适配调试，同时根据两家业务覆盖的差异做接口的增删与个性化配置，实验室检验、非放射类影像等模块需为妇幼保健所单独开发对接，牙防所则需精简无关接口配置，无法完全统一复用开发成果，各环节均存在专属的开发与部署工作量。

根据业务现状，两家机构需上传《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及《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规定的表，上海市静安区牙病防治所共计 24 张，涉及 1 家厂商；上海市静安区妇幼保健所共计 29 张，涉及 3 家厂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上传

分两组开发适配接口（4 家机构合并开发、11 家机构合并开发），覆盖门急诊、住院、检验、影像等核心诊疗数据；完成数据源适配、原始数据筛选、数据表对照、字典映射及患者就诊记录关联；配置专属医疗机构院区代码，设置每日批量采集及手动紧急触发功能；搭建运营数据计算引擎统计 6 类指标，通过标准化封装与监测保障数据及时合规上报。

数据接口开发、字段映射及上传校验按照上述两项标准现行要求执行。

南京西路等 4 家社区数据上传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门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使用统一的 HIS 系统，系统标准统一，采用 1 家全量开发+4 家仅接口配置的模式：诊疗数据接口开发仅按 1 家核算工作量，诊疗数据接口配置、运营数据计算引擎及接口封装均按 4 家核算工作量。针对核心 HIS、检验、影像系统做 1 次全模块接口开发、调试。需针对 4 家机构分别完成现场部署、网络配置、系统联调及数据上传测试，每家机构均需独立完成落地验证，确保实际业务数据能正常上传。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的数据表共计 168 张，明细如下：

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石门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南京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彭浦镇等 11 家社区数据上传

彭浦镇等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为：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目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和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芷江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使用统一的 HIS 系统，同样采用 1 家全量开发+11 家仅接口配置的模式：诊疗数据接口开发按 1 家核算工作量，诊疗数据接口配置、运营数据计算引擎及接口封装均按 11 家核算工作量。针对核心 HIS、检验、影像系统做 1 次全模块接口开发，阵营内 11 家机构复用该基础成果，无重复开发核心接口的工作量。针对 11 家机构分别完成现场部署、网络配置、联调测试，现场部署、落地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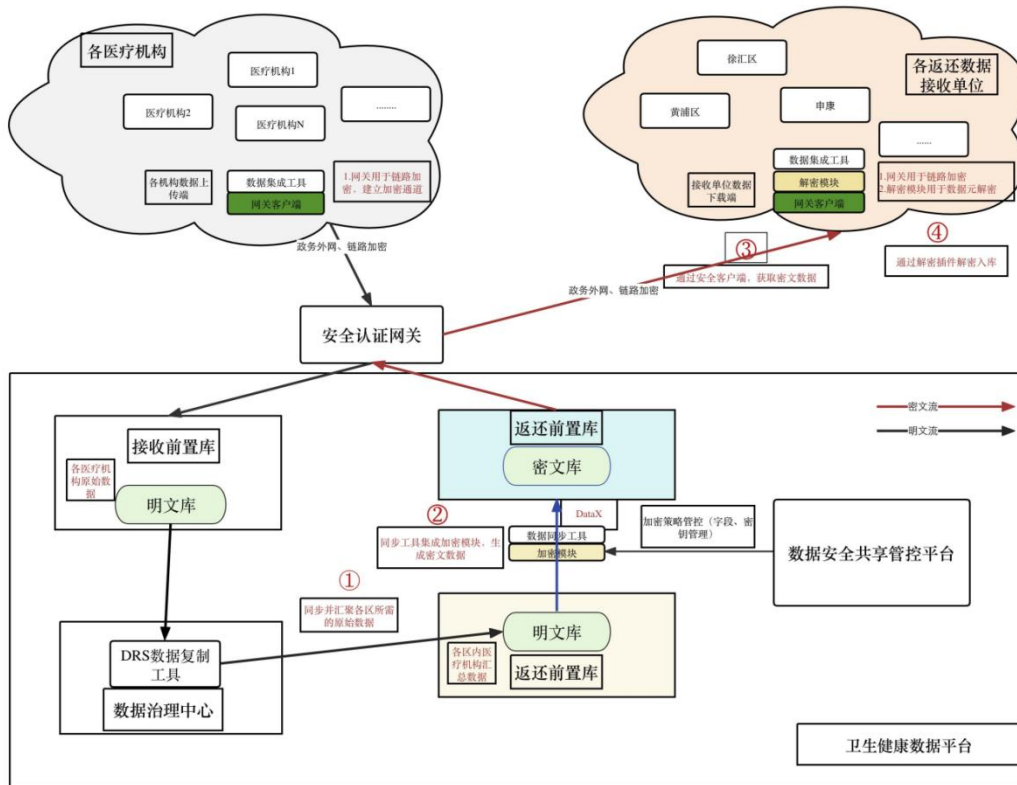
根据业务现状，11 家机构需上传《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统一采集标准》及《健康体检数据采集标准规范》规定的数据库表共计 462 张。其中，

- 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北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天目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共和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大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芷江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 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上传 42 张表，涉及 3 家厂商。

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

本区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建立下推数据接收机制，实现数据的统一接收、存储、处理和管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数据接收流程如下部分所示。



操作要求

获取数据的当日即下推至区平台前置库，并于当日开始抽取前置库数据至核心库。

市平台：质控后数据下推至区平台前置库

区平台：获取区前置库数据→检查数据回落情况→确保数据回落至区平台核心库

医疗数据抽取及调度工具

医疗数据抽取及调度引擎构建标准化、可调度的抽取机制，从市卫生健康数据融合平台的数据共享区抽取本区的数据，并确保数据抽取的安全性、及时性与完整性。

按照市级数据返还方案，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根据统一采集标准上传数据到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接收前置库，采集的原数据在汇聚到市平台的同时，按照属地和管理主体原则同步到市申康、市医保和各区返还前置库，各接收单位可从各自前置库拉取数据到数据同步区。

数据拉取可采用各类 ETL 工具进行。

市平台数据返还库由三部分构成，即数据抽取库、数据备份库和日志库。数据抽取库只保留当日 1 天的返还数据，数据备份库为前期履历数据即 14 天的返还数据。

以 2025 年 6 月 15 日 4 时（凌晨）为例：

区域	数据范围	数据内容
数据抽取库	上传数据为 6 月 14 日 2 点 am 到 6 月 15 日 2 点 am 前医院上传数据的加密版	医院 6 月 14 日的业务数据和补传数据

返还数据除接口规范定义的字段，还包括医院上传时间、平台上传时间等控制字段。

医疗数据抽取及调度引擎对接市平台炼石系统拉取数据，部署一台 ETL 服务器。ETL 服务器部署传输工具，传输工具从返还前置库拉取数据到区平台数据区核心库。

医疗数据抽取

诊疗数据抽取

在本地创建诊疗数据表结构，并设置诊疗数据抽取链路及频率，保障市返还数据完整落地本区数据库。

针对当前数据库引擎不一致的实际情况，本区在数据对接及系统正常运行过程中，还需要重点开展数据库层面的适配工作。其中，市平台统一部署的数据库引擎为 GaussDBV2.0，该引擎在数据存储架构、SQL 语法支持、事务处理机制、性能优化策略及安全管控规范等方面均有其专属特性，是市平台数据交互、存储及管理核心支撑；而本区实际接收、部署并使用的数据库引擎为达梦数据库，作为国产数据库的重要代表，达梦数据库在底层技术架构、数据兼容标准、接口调用方式及运维管理模式上，与 GaussDBV2.0 存在明显差异。这种数据库引擎的不一致，若不进行针对性适配，极易导致市平台与本区之间的数据传输异常、数据格式不兼容、业务接口调用失败、数据同步延迟或丢失等问题，进而影响各类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数据上报的准确性及跨平台业务协同的效率。

因此，本区必须结合两种数据库引擎的核心特性、差异点，系统性开展数据库适配工作，重点解决数据格式转换、SQL 语句兼容、接口适配、性能优化及安全策略统一等关键问题，确保本区数据库能够与市平台 GaussDBV2.0 数据库顺畅对接、高效协同，保障数据传输、存储、查询及应用全流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各项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坚实的数据库支撑。

体检数据抽取

在本地创建体检数据表结构，并设置体检数据抽取链路及频率，保障市返还数据完整落地本区数据库。

体检数据抽取在本地表结构创建、链路频率设置及数据库适配方面，参照前述诊疗数据抽取要求执行。

数据抽取监测

数据抽取监测对医疗数据抽取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与管控，保障抽取过程合规、数据完整。

监控数据抽取任务的执行状态，及时识别抽取延迟、数据缺失、格式异常等问题，按预设规则触发告警通知，确保异常情况得到及时响应与处理。

记录数据抽取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包括抽取任务启动时间、完成时间、抽取数据量、数据来源、抽取状态等，形成完整的监测日志，日志留存时间符合相关规范，支持按机构、时间、数据类型等条件查询追溯，为抽取情况核查与问题排查提供依据。

此外，数据返还承载系统应实行账号实名制管理，加强数据前置库、传输工具和主机的账号权限管控，规范特权账号的管控与使用。

按照市级数据返还方案的要求，本区还将主动开展监测预警，实时监控数据返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并建立告警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返还系统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自查工作。

数据返还过程的相关日志信息应进行必要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市备份库数据抽取

市备份库数据抽取是医疗数据抽取的补充，其技术实现也是依托“医疗数据抽取及调度工具”实现，与医疗数据抽取不同的是，市备份库数据抽取多为手动操作，而非每日自动拉取。

市平台数据返还库由三部分构成，即数据抽取库、数据备份库和日志库。数据抽取库只保留当日 1 天

的返还数据，数据备份库为前期履历数据即 14 天的返还数据。

以 2025 年 6 月 15 日 4 时（凌晨）为例：

区域	数据范围	数据内容
数据备份库	上传数据为 6 月 1 日 2 点 am 到 6 月 15 日 2 点 am 前医院上传数据的加密版	医院 6 月 1 日到 6 月 15 日的业务数据和补传数据

当从数据抽取库抽取数据失败时，可从“数据备份库”进行数据补充抽取，避免区级数据不全。

数据解密

由于市卫生健康数据融合平台在数据返还前置库中存储的为加密数据，故本区需要对市级下推数据进行解密。

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中的数据安全共享管控平台负责部署相关安全工具，通过工具完成数据加解密工作，同时监控在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中的各项加解密任务。数据在数据返还前置库形成密文库后，由共享管控平台管理通过安全网关对外的数据传输链路。

本区按照市返还方案，接收单位数据部署安全网关客户端实现链路层加密，同时部署数据安全解密模块 SDK。

接收单位通过安全认证客户端连接安全认证网关建立数据交互通道，使用数据同步工具或应用程序从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返还密文库获取密文数据。

接收单位应用程序获取加密数据并落地后，由接收单位根据数据安全解密模块的解密策略，解密后再进行数据使用。

解密后的数据需进行完整性校验，确保数据未被篡改、格式符合要求。

市级回落数据量每日统计

市级回落数据量范围全面覆盖区级接收的各类数据，其中诊疗数据涵盖业务运营、基本信息、门诊就诊、住院就诊、实验室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报告、手术明细报告、诊断明细报告、出院小结、病案首页、基因检测、字典表等 12 类核心业务，对应 43 张数据表及 14 张专属数据表；对于回落数据的治理和使用，需定期开展数据量跟踪，确保市下推数据与区平台实际接收数据的数量相匹配，从而保障数据回落任务正常进行及数据完整性。

区平台需统计每日市级下推数据总条数，直观呈现每日数据接收整体情况；数据统计维度可按日期、按机构、按表进行数据量汇总，方便按最小粒度核对数据量。

密码应用改造

根据安全风险分析，对照《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确保系统安全。

项目性能要求

- 数据上传及时性：每日数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
- 数据准确性：确保上传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系统稳定性：确保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
- 响应时间：数据处理和上传响应时间应满足业务需求

安全要求

安全及隐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 1.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符合必要、高效的原则；
- 2.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确保个人隐私信息安全；
- 3.本项目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建设，满足国家相关安全要求；
- 4.满足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数据备份与安全要求

必须对原环境的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的丢失。数据恢复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数据恢复手册执行，出现问题时由相关厂商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数据恢复后，必须进行验证、确认，确保数据恢复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数据清理前必须对数据进行备份，在确认备份正确后方可进行清理操作。历次清理前的备份数据要根据备份策略进行定期保存或永久保存，并确保可以随时使用。数据清理的实施应避开业务高峰期，避免对联机业务运行造成影响。

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必须每周定时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

其他安全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如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

投标人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本项目成果产生的软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服务与保障要求

实施要求

- 1、供应商在本地有服务团队，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2、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响应供应商应按下表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	日期
项目设计和需求阶段	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
项目实施和上线阶段	设计和需求确认后 5 个月内

项目	日期
项目试运行及验收阶段	上线后 2 个月内

- 3、投标人需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实施重难点分析。
-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后续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 5、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 6、在项目环境部署、试运行与验收交付期间，提供不少于 5 人的团队技术服务。
- 7、投标人必须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列出实施计划，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用户方与项目相关方确定后，修改计划。
- 投标人应承担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文档及系统配置文件。
- 8、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数据备份与安全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实施人员要求

-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
-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 3、用户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 4、项目实施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类别	要求
项目团队总人数	不少于 5 人
项目经理	①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优先考虑； ③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技术人员	不少于 4 名，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先考虑

系统培训要求

-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 (1)本期项目投标人需要承诺在项目试运行上线后，安排工程师上门面向涉及本项目的各机构信息科管理者提供对应的业务流程及系统功能培训各 1 次；若有其余培训安排，项目投标人应配合完成。
- (2)供应商应提供提供相应的培训文档，以便系统使用者学习查看。

项目测试要求

在系统实施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

告。项目测试包括：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评、密码测评。投标人必须及时修正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同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软件通过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安全、软件和密码应用测评，首次测评的费用由采购人提供，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双方签署终验文件时，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以及区数据局项目验收的具体要求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在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源代码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或刻盘、归档。
- 2) 中标单位需要承诺，源代码归属采购人所有。
- 3) 项目以通过区数据局的验收作为项目的最终验收之日，并且在验收通过后一年内为系统的免费质保期。
- 4)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软件的质保服务包括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 2. 投标人在本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3.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至少派驻 1 名技术服务人员于静安区卫生信息中心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
- 4. 必须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最晚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 5. 对系统软件提供维护服务时应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效率。
- 6. 今后因国家政策或政府、医院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投标方应及时提供程序修改服务，并确保系统在政策要求的时限内正确运行，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承诺不推诿。

保密承诺

- 1、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付款方式要求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约支付 20%首款；
- 2、 系统试运行后约支付 40%；
- 3、 系统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后约支付 30%；
- 4、 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约 10%尾款。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满足用户方的应用与需求的前提下，配合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工作。
-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其配置应该是安全、可靠和成熟的，不是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
- 4、投标人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 5、投标人提供公司综合能力证明材料的优先考虑：近 3 年承接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等。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 1.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 2.总体设计方案：
 - （1）总体架构设计；
 - （2）技术路线与关键技术设计；
 - （3）安全与密码应用（密评）适配总体设计。
- 3.功能开发方案：
 - （1）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数据上传模块；
 -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上传模块；
 - （3）市级平台下推数据接收与抽取模块；以上各模块实现要点，包括接口开发、接口封装及发送、运营数据计算引擎等。
- 4.实施方案：
 - （1）部署实施方案。
 - （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
 - （3）项目管理措施。
 - （4）测试方案。
 - （5）验收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现场服务能力、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
- 6.培训方案：培训服务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设计等培训方案。
- 7.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

指标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三、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1. 工作范围

1.1 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系统运行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附件所明确的需求目标提供软件开发、安装、系统运行测试、调校、试运行、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运维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

1.2 依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范围：中标人应包设计开发、包设备材料与成品软件供货及软件集成实施、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系统软件开发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1.3 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完成系统软件开发方案，负责编制项目实施开发组织设计、质量控制和技术方案（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模块功能说明）等技术文件，交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2.2 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2.3 按审核后的技术方案执行各子系统开发工作，项目各环节应按照方案实施并进行质量自验，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2.4 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及实施现场的实际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的变更与调整，并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实施。

2.5 负责系统全部（包括子系统）软件开发、安装、测试，并按合同范围、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系统（包括子系统）的测试、调校、系统开通、试

运行等全部 工作。

2.6 负责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单位申报测试与验 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安全测评等）。

2.7 协助采购人和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 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2.8 负责完成和提供项目技术文档和操作、培训手册的编制工作，并在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 前负责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达到独立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2.9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系统免费维保期和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 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

位的管理协调。

五、其他要求及申明

1.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七、项目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3. 如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党政机关云计算服务的，中标人应当按照《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申报并通过安全评估，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通过验收。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九、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4) 其他。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 设计方案;
- (3) 产品选型及设备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如本项目不涉及成品软件及硬件设备购置,则无需提供);
- (4) 实施方案(含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 项目组人员安排,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 等);
- (7) 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8)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
- (9) 企业综合实力:按《投标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 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11)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 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检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0~9	一、评审内容：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3分)；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3分)；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分)。 二、评分标准： 1. 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 2. 对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对项目的建议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每小项得 3 分； 3 . 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每小项得 1-2 分； 4. 不提供的，该小项得 0 分；
方案设计-总体设计	0~9	一、评审内容：1. 项目总体架构设计(0-3分)；2. 技术路线与关键技术设计(0-3分)；3. 安全与密码应用（密评）适配总体设计(0-3分)。 二、评分标准： 1. 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 2. 提供详细、全面的方案且符合需求实际的，每小项得 3 分； 3.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每小项得 1-2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得 0 分。
方案设计-功能开发	0~18	一、评审内容： 主要功能模块设计方案：1. 区属二三级医院及专业站所数据上传建设方案(0-6分)；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上传方案(0-6分)； 3. 接收上海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下推数据建设方

		案(0-6分)。 二、评分标准: 1. 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6分,总分18分; 2.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内容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全面、条理清晰的,每小项得6分; 3. 基本符合需求的,每小项得3-5分; 4. 方案欠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每小项得1-2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该小项得0分。
方案设计-安全设计	0~6	一、评审内容: 1. 安全设计方案(0-3分); 2. 商业密码应用(0-3分)。 二、评分标准: 1. 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 2. 安全设计方案满足等保要求,安全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先进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1-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3. 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的保密性的,得3分。略有不足的1-2分,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实施方案	0~16	一、评审内容: 1. 安装部署方案(0-4分); 2.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0-4分); 3. 项目管理措施(0-4分); 4. 测试方案(0-4分)。 二、评分标准: 1. 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16分; 2.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了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部署、进度计划安排、措施及计划安排、测试方案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符合项目需求；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详细完整的；每小项得 4 分； 3. 方案欠合理的，每小项得 1-3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该小项得 0 分。
验收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验收方案(0-4分)。 二、评分标准： 1. 验收方案完整、可行，以及能达到相关标准的，得 4 分； 2. 方案欠缺的，得 1-3 分； 3.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4	一、评审内容：1. 质量保证方案（0-2 分）；2. 风险应对方案（0-2 分）。 二、评分标准： 1. 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 2. 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与合理性的得 2 分；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风险应对方案得当，可行的，得 2 分；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经理	0~3	一、评审内容： 项目经理（0-3 分）。 二、评分标准：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 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3. 具有 5 年以上的相关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和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在职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证明无效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组成	0~4	一、评审内容：1. 项目组团

		队（0-2分）人员（项目实施团队需不少于4人）；2. 团队人员专业能力（0-2分）。 二、评分标准： 1. 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4分； 2. 团队人员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该小项得2分，有缺少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的，该小项0分。 3. 人员相关履历、经验符合要求的，该小项得2分，略有不足的，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的，该小项0分。 投标人可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相关履历、体现个人经验的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培训服务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服务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设计等（0-4分）。 二、评分标准： 1. 培训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培训计划、课程设计合理，培训师资充足的，得4分。 2. 略有不足的，得1-3分， 3.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0~4	一、评审内容：应包括售后服务方案、现场服务能力、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0-4分）。 二、评分标准： 1.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完整性与合理性，现场服务能力、管理措施得当的，得4分。 2. 略有不足的，得1-3分 3.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企业综合能力	0~4	一、评审内容：企业综合能力（0-4分）。 二、评分标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得 4 分。
类似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 类似业绩（0-5 分）。 二、评分标准：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类似业绩情况。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交 付 期 (天)	质 保 期 (月)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填写说明：(1) “最终报价” 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 单位为“万元”，“最终报价”与“最终报价确认”所填金额须一致。“最终报价确认”以电子采购平台上填报为准。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如有）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日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1				
2				
3				
4				
合计报价（元）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项目级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资格审查要求逐行填写如下《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基于市卫生健康数据平台的静安区配套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 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项目级
4	交付期限(建设周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详见招标需求)	项目级
5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必须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项目级
6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约支付20%首款; 2、系统试运行后约支付40%; 3、系统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后约支付30%; 4、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约10%尾款。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其他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	项目级
---	----	-----------------------	-----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上符合性要求逐行填写如下《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页码
1	具体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u>法定代表人</u> 身份 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 (照片面)	在此粘贴 <u>法定代表人</u> 身份 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 (国徽面)
--	--

在此粘贴 <u>被授权人</u> 身份 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 (照 片面)	在此粘贴 <u>被授权人</u> 身份 证 原件彩色复印件 (国 徽面)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

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名称及型号（型号必须与设备报价明细表中型号一致）。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____（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____（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采购需求如有要求）。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4、项目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设计与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法或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等内容。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

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

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一 （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 五 （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

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抽查比例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